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6-04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林敖东	股票代码	000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永丰	王振宇	
电话	0433—6238973	0433—6238973	
传真	0433—6238973	0433—6238973	
电子信箱	000623@jlaod.com	000623@jlao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6,930,561.84	1,138,644,975.94	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8,262,901.71	1,659,945,613.45	-4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8,781,689.14	1,619,176,395.26	-4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197,102.81	98,076,678.98	2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86	-49.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86	-4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11.11%	-6.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16,901,093.62	19,834,016,266.66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02,961,836.67	17,378,771,619.39	-1.59%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88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2%	231,796,333	85,617,083	质押	174,42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32,832,94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19,809,743		冻结	19,809,74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	13,430,4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8%	12,321,025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国有法人	0.95%	8,455,5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4,591,337			
张碧华	境内自然人	0.50%	4,504,804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0.48%	4,325,000			
文沛林	境内自然人	0.31%	2,805,3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772,941 股外，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 24,060,000 股，合计持有 32,832,941 股；公司股东张碧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504,804 股；公司股东张敬兵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325,000 股。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 1,961,690.11 万元，比年初减少 21,711.52 万元，下降 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10,296.18 万元，比年初减少 27,580.98 万元，下降 1.5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 49,999.91 万元进行回购股份、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26,238.86 万元及其他综合收益调减 35,138.12 万元所致；资产负债率为 11.78%；实现营业收入 121,693.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828.56 万元，增长

6.88%；实现利润总额 87,410.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1,917.67 万元，下降 48.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26.29 万元，减少 82,168.27 万元，下降 49.50%，其中广发证券 201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049.42 万元，本公司对广发证券的投资收益为 67,276.00 万元，同比下降 54.88%。

公司不断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全员、全过程参与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建立完善的产品溯源体系，充分利用“道地药材加工基地”，建立供应商不良行为大数据库，通过大数据分析筛选优质供应商，严防源头。运用数字化信息技术，针对各质量控制点，加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管。运用风险管理工具进行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估，采取预防纠正措施，实现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确保每一粒药安全可靠放心。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控制与质量提升相结合，深入对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进行研究。充分利用“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与北京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上海药检所等院校合作，不间断开展多品种质量标准提升工作，推进医药产业提质增效。对产品“注射用核糖核酸 II”进行抗肿瘤机制研究、急性毒性、长期毒性及特殊安全性研究；对产品“小牛脾提取物注射液”开展药物经济学研究、活力研究等工作；公司还借助科研院校资源和人才技术优势，针对安神补脑液、养血饮口服液、心脑舒通胶囊等老品种开展二次开发工作。

报告期内，经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制剂扩建升级项目的颗粒剂、丸剂（水丸、水蜜丸、蜜丸、浓缩丸）、片剂（含外用）、煎膏剂、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及中药前处理；原厂区软胶囊剂、丸剂（滴丸）、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含激素类）、合剂（液体一车间、液体二车间）（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及中药提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布药品 GMP 证书。吉林敖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囊用明胶符合药用辅料注册管理有关规定，同意注册并发给批准文号。根据吉林省食品药品认证中心药品 GMP 认证现场检查公示结果（第 190 号），经现场检查和审核，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的冻干粉针剂（一车间）（含生化前处理及提取）、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原料药（盐酸博安霉素、盐酸平阳霉素）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予以公示。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将回购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201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告，截止 2016 年 5 月 20 日收市，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9,809,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1%，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99.91 万元（含交易费用）。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以 49,999.91 万元的总

价款购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吉林敖东 19,809,743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员工队伍，吸引公司发展所需人才，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员工持股方案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对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6,944,941 股；2016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700,000 股。2016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通过香港联交所买入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2,038,400 股。截止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1,252,297,867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16.4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20,237,400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0.27%，合计持股比例为 16.70%，为广发证券第一大股东。

为充分利用广发证券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等方面特长，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本着“市场化运作、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合作宗旨，公司与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吉林敖东、广发信德和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敖东、敦化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设立、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成立、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成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基金对外投资正在按计划积极推进中。公司密切关注基金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将充分利用好与广发证券搭建的这个平台，助推医药产业升级。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60 万元，取得吉林正容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对其合并持股比例为 68.75%。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